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ii)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亦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相關資料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修訂本公司現行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英文及中文的新名稱，並出具更改名稱證書。

在達成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金茂」商標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義於中國註冊，於2010年經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開發以及寫字樓、酒店持有及經營等業務，本公司開發的若干物業均使用「金茂」品牌。本公司認為啟用新的公司名稱乃為統一品牌戰略，將促使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公眾認知度進一步提升。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及可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概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主要致使本公司之憲章文件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條文貫徹一致。新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及批准。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相關資料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的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201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賀斌吾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及崔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劉洪玉先生。